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5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6397567_11030658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 2021/07/22 文
交 14:28:01 章

